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嘉齡

電話:(06)2991111#8463

電子信箱: jialing. shiu@gmail. com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8590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859084A00 ATTCH4.pdf、0859084A00 ATTCH5.ods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 補助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,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,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  - (二)申請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:
    -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 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   - 2、預計於112學年度或113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  - (三)補助名額: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130名。
  - (四)補助項目:
    - 1、英語進修:





- (1)方式: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- (2)可進修期程: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- (3)補助額度: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- 2、英語檢測報名:
  - (1)可參加檢測時間:111年12月1日至113年7月31 日。
  - (2)補助額度: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,以各1次 為限。
  - (3)檢測種類: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 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(如附件)。
- 3、補助標準: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,備據實報實銷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參與英語檢定之假別,請依旨揭計畫之規定實施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
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